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杭实〔2024〕1号

各市属企业、各所属企业：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全过程监督及考评办法（试行）规定，市国资委对杭州中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公司”）所有制改革全过程监督办法（试行）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试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试行）》两个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通过。现将两个文件予以印发，供各市属企业、各所属企业参考执行。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混合所有制改革后评价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围绕“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主要目标，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对混改企业的机制转换、高质量发展等进行客观的综合评价，通过检验混改成效，真正实现以“混”促“改”，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后评价工作主要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通过产权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改革

后，对企业的改革成效、机制转换、高质量发展等进行综合评价，从而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办法所称评价是指对混改企业改革成效、机制转换、高质量发展等进行综合评价，从而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合性分析评价，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为后续推进改革提供有益借鉴。

第四条 审计部负责组织各相关部室实施混改后评价工作，通过联合成立后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后评价工作内容、方法和标准，按照规范程序，以事实为依据，通过纵向对比、横向对标，对企业混改后的实际成效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本级对所属二级全资及控股企业混改后评价方面相关工作。三级及以下企业混改的后评价工作由其上一级企业根据需要，结合本办法制定相关操作规范。

第二章 后评价对象

第六条 后评价对象为集团公司实施混改的所属企业。在企业完成混改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后开展第一次后评价工作，之后可根据第一次后评价工作的实际需要，选择是否开展第二次后评价工作。

第二章 后评价内容

第七条 后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混改效果评价和投资者评价两个方面。

第八条 混改效果评价

重点调研、评价混改企业在资本结构、产业协同、公司治理、体制机制转换、制度完善等方面采取的改革措施与产生的效果，具体围绕“五个增量”改革目标进行分析。

1. 资本增量。评价混改企业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本结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股东资源引入、经济效益提升等方面的情况。

2. 管理增量。评价混改企业在公司章程修订、治理结构调整、监管机制优化、制度体系完善、党建工作加强等方面的情况。

3. 技术增量。评价混改企业在关键技术引入、研发能力提升、技术团队强化、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情况。

4. 人才增量。评价混改企业在人才引进、激励措施、内生动力提升等方面对企业带来的积极影响。

5. 口碑增量。评价混改企业在引入的投资者在产业协同

第九条 投资者评价

对由混改企业引入的投资者，在混改企业中所发挥的股东作用、提升运营的决策效率和产生的投资回报等方面进行评价。

1. 参与决策与运营管理。评价混改企业公司章程与治理结构中，中小股东作用发挥机制是否健全，投资者参与决策与运营管理是否公平、合理、有效等。

2. 机制转换与运营效率。对混改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运营

建立沟通机制的情况等。

第四章 后评价方法

第十条 根据混改企业实际，后评价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混改前后指标对比和行业对标分析方

以混改基准日和后评价基准日为对比时点，就企业混改目标达成、经营管理事项、经营效益指标等方面进行前后对比，分析差异原因，评价差异影响。

第十二条 行业对标法

具备行业对标条件的，选取对标公司相关指标，评价企业混改前后经营绩效、运营管理能力或市场竞争力等情况。

第五章 后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前期准备阶段。审计部结合已完成混改企业情况，制定后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工作组成员，以及后评价工作的任务要求、时间安排和工作流程等。向有关企业下发开展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部署后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阶段。根据混改后评价工作方案，后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了解被评价企业基本情况，听取被评价企业混改情况介绍，开展行业研究与对标企业分析，进行资料收集与审阅、人员访谈及问卷调查等。

第十五条 分析评价阶段。后评价工作组根据前期调查情况，结合相关评价标准，对混改企业作出分析与评价。编写企业后评价报告（报告模板见附件二），包括混改前后企业基本

情况的变化，评估后推进改革的情况及效果评价，改革进程中

八
上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For the first time, the results of the 2010 Census are available online at 2010.census.gov. The Census Bureau has also released the first set of data from the 2010 Census, including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ounts for the nation, states, and counties.

Software: <http://www.chem3d.com> (CambridgeSoft)

W. 1000 W. 900 W. 800 W. 700 W. 600 W. 500 W. 400 W. 300 W. 200 W. 100

对存在隐瞒问题、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被评价企业，集团公司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相关资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取消资质等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能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企业评价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05〕3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山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杭头集团所属企业混改后评价工作方案

2. 《企业混改后评价报告》提纲

附件 1

杭实集团所属企业混改后评价主要参考指标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说明
		国有资产增值	测算企业混改后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率。
		股权结构	1. “企业混改后”股权比例是否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致; 2. 评价混改后股权比例的科学、合理性。
		股东结构与资源协同	1. 混改企业股东结构与拟引入的股权投资类型、方向是否一致; 2. 新进股东是否有对混改企业提供人才、市场、资金、技术等资源支持的相关承诺以及兑现落实情况; 3. 评价新进股东资源优势和与混改企业的业务协同性。
	资本增量	资本结构	1. 测算混改企业资本结构相关指标：股东权益比率、股东权益与固定资产比率、负债率等; 2. 对比混改前后相关指标，评价混改企业资本结构的合理性。
混改效果评价		效益评价	1. 测算混改企业混改后的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净利率）、成长能力（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运营能力（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股东收益（归母净利润、股息率）等经营指标的变化; 2. 对比混改前后相关财务指标，评价混改后企业经济效益变化情况;
		公司治理与制度建设	1. 混改企业是否依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在股东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修订公司章程; 2. 企业是否依据混改目标，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调整与完善; 3. 评价混改企业公司章程和调整完善后的治理结构、制度体系的合规性、科学性与适用性，能否做到定位清晰、权责对等、运转协调和制衡有效。
	管理增量	中小股东权益保障	1. 是否在公司治理、运营管理与决策等方面作出了发挥中小股东作用的相关制度安排; 2. 混改企业公司章程及治理结构的相关制度是否体现了尊重各类股东的平等地位、平等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 3. 是否有对发挥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制衡作用的机制。
		党的建设	1. 企业混改后是否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加强党建相关工作，党建是否写入公司章程，是否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附件 2

《企业混改后评价报告》提纲

一、企业概况

混改前后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股东情况，核心管理层，人员情况，组织架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权属企业情况，主要资产及债权债务等。

二、混改实施与完成情况

（一）混改方案的主要内容

混改前企业现状与面临的主要问题、企业战略规划、混改目标与原则、混改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混改方式与基本路径、投资者引进方向、风险评估、实施计划与保障措施等。

（二）混改实施与完成情况

混改实施情况概述、混改目标完成度、投资者引入情况，混改后实施的主要改革措施与实效。

三、混改效果评价

（一）资本增量

混改后国有资本增值、股权结构、股东构成、资源协同、经济效益等方面实现的增量情况。

（二）管理增量

混改后企业治理与制度完善、中小股东作用发挥、经营决策效率提升、监管机制转换、党建工作加强等实现管理增效的情况。

（三）技术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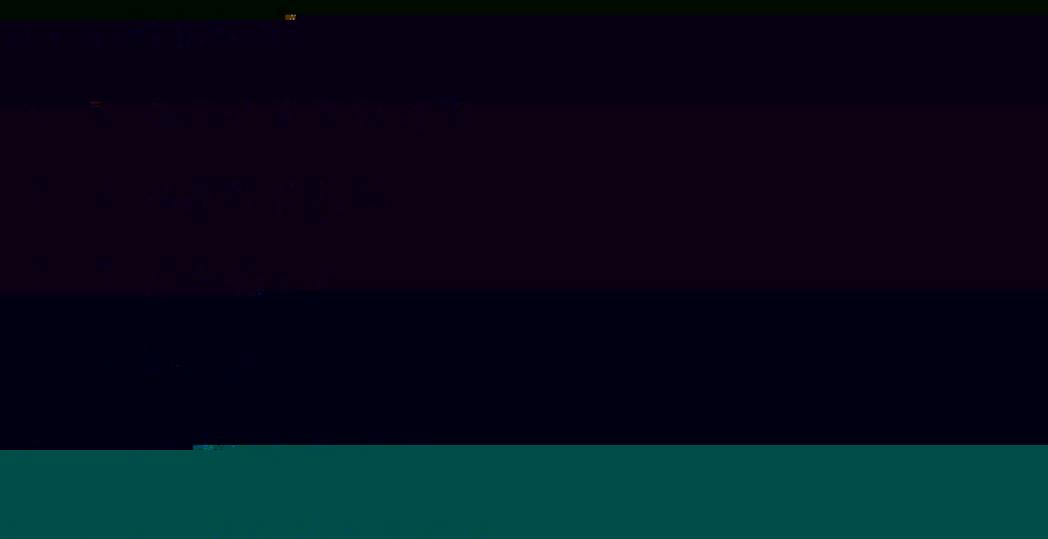
通过混改促进企业产品更新、技术引入与合作、研发能力提升、技术团队优化等实现技术增量情况。

（四）人才增量

混改企业在关键人才引进、员工持股、非上市公司上市期

（三）投资回报

混改前后股东投资回报水平提升、投资回报机制与实施情



混改前后股东投资回报水平提升、投资回报机制与实施情况

抄送: 市国资委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